

证券代码：870008

证券简称：凌立健康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上海凌立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、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基本情况

（一）变更主体

- 第一大股东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
 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

（二）变更方式

上海凌燊贸易有限公司通过大宗交易，使得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、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，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由王瑞霞变更为上海凌燊贸易有限公司，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。

一致行动人增加的还需披露：

1、增加后的一致行动人包括：上海翊贵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上海凌燊贸易有限公司；

2、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：

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

王瑞霞是上海翊贵的执行事务合伙人、王瑞霞是上海凌燊贸易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、王瑞霞、王明霞分别持有上海凌燊贸易有限公司 75%、25%股份，王瑞霞和王明霞是姐妹关系。王瑞霞和王明霞签署了《一致行动协议》，约定两人对公司发展战略、重大经营决策、日常经营活动均有相同的意见，共同实施重大影响和支配公司行为，王瑞霞、王明霞为公司之实际控制人。

3、是否存在其他应当认定而未认定为一致行动的主体：否

二、变更后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、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

(一) 法人填写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公司名称 | 上海凌燊贸易有限公司 | |
| 法定代表人 | 王瑞霞 | |
| 法定代表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| 否 | |
| 设立日期 | 2017年11月21日 | |
| 注册资本 | 30,000,000 | |
| 住所 | 上海市嘉定区众仁路399号1幢2层J2542室 | |
| 邮编 | 201802 | |
| 所属行业 | 批发业 | |
| 主要业务 | 电子产品、计算机、软件及辅助设备、通讯设备的销售。 |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91310114MA1GUCTG58 | |
|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| 否 | |
| 控股股东情况 | 王瑞霞持股75%、王明霞持股25%，控股股东为王瑞霞 | |
| 实际控制人情况 | 王瑞霞、王明霞 | |
|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| 否 | |
| 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| 否 | |
| 是否需要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| 否 | - |
|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| 否 | - |

(二) 合伙企业填写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企业名称 | 上海翊贵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 | |
| 合伙类型 | 有限合伙 | |
| 实际控制人名称 | 王瑞霞 | |
|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|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瑞霞 | |
|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| 否 | |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设立日期 | 2015年11月30日 | |
| 实缴出资 | 6,000,000 | |
| 住所 | 上海市嘉定区众仁路399号1幢2层J2019室 | |
| 邮编 | 201802 | |
| 所属行业 | 商务服务业 | |
| 主要业务 | 投资与资产管理 |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91310230MA1JX2LPXE | |
|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| 否 | |
| 是否需要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| 否 | - |
|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| 否 | - |

三、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、一致行动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

股东王瑞霞于2020年8月6日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卖出股份900.00万股；股东王瑞霞、王明霞于2020年8月7日分别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卖出股份419.99万股、320.00万股。上述交易受让方均为上海凌燊贸易有限公司。本次交易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由王瑞霞变更为上海凌燊贸易有限公司。王瑞霞是上海凌燊贸易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、王瑞霞、王明霞分别持有上海凌燊贸易有限公司75%、25%股份，王瑞霞和王明霞是姐妹关系。王瑞霞和王明霞签署了《一致行动协议》，约定两人对上海凌燊贸易有限公司发展战略、重大经营决策、日常经营活动均有相同的意见，共同实施重大影响和支配公司行为，王瑞霞、王明霞为上海凌燊贸易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，即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。交易后实际控制人仍为王瑞霞、王明霞，未发生变更，其一致行动人增加上海凌燊贸易有限公司。上述变更不会给挂牌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。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规定，履行股东职责，依法行使股东权利，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信息披露事项

| | |
|------------|---|
|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| 否 |
|------------|---|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|
| 若构成，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| 不适用 | - |
|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| 否 | |
| 若触发，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| 不适用 | - |

（二）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| 否 |
| 批准部门 | - |
| 批准程序 | - |
| 批准程序进展 | - |

（三）限售情况

公司将对新增的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股份办理限售手续，限售期为自其成为一致行动人之日起的 12 个月。

（四）其他

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本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，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持股 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
- 2、股转公司交关于股份交易的相关提醒

上海凌立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8 月 10 日